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住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叶港路 369 号)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重要说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次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其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主营产品为太阳能背板,公司的经营状况与光伏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受国内外宏观经济政策、经济发展状况、对未来经济的预期等因素影响,该行业的周期性较为明显,波动风险较大。

在国家经济政策的不同时期,随着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该调整带来的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可能影响光伏行业投资规模,从而影响太阳能背板行业的发展,并可能造成公司经营发生波动。

(二)产业政策波动的风险

由于目前公司主要下游应用领域光伏产业的发电成本与传统能源相比尚有一定差距,行业发展在短期内仍需要政府的政策支持,因此光伏行业受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2018 年 5 月 31 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下发《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8〕823 号,即 531 新政),通知要求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分布式光伏发电度电补贴进一步下调 0.05 元/度,暂不安排 2018 年普通光伏电站建设规模,安排 10GW 左右规模支持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531 新政是基于光伏行业发展阶段和季节后作出的,在保证项目收益的同时,引导企业积极降本,倒逼行业快速实现“平价上网”,有利于行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但是,新政实施后补贴退坡,规模指标下降,短期内可能对光伏行业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影响到公司经营业绩。

(三)技术替代风险

太阳能背板是公司的主要产品,目前基本采用将 PET 基膜与氟材料通过复合或涂覆工艺进行生产。若未来由于性能要求、成本控制等因素导致太阳能背板使用材料和工艺发生变化或者新产品替代太阳能背板,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四)产品销售价格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太阳能电光伏背板的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6.2 元/平方米、8.11 元/平方米和 1103 元/平方米,呈现下降趋势。太阳能电光伏背板行业高速增长以及良好的投资收益预期会促使现有太阳能电光伏背板生产企业扩大产能和新的投资者进入该行业,未来势必会造成行业内更为激烈的价格竞争。如果未来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发生下降,且产品成本不能保持同步下降,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5,056.42 万元、82,374.84 万元和 90,909.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00%、42.66%和 42.57%;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4,003.46 万元、56,359.92 万元和 46,671.2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7%、29.91%和 22.73%。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的规模由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和业务经营模式所决定。公司的主要客户均在行业内具有较高地位,资产规模较大,经营稳定,商业信誉良好,对公司的长期业务合作伙伴。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也将有所增长。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稳健的坏账计提政策和管理客户信用评级制度,但是如果社会经济环境恶化、客户经营不善、回款管理制度执行不彻底等情形出现从而导致大额应收账款不能如期收回,公司存在资金压力增大或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六)经营活动现金流相对较小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816.09 万元、6,633.42 万元和 5,615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相对较小主要系公司尚处于高速增长扩张期,同时公司销售环节上应收票据结算的比重较大导致回款周期较长,从而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相对较小。若未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减少,将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股份锁定承诺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小平和吴平平、控股股东苏州泛洋、股东苏州苏宇和苏州赛伍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其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违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公司;如不上缴,公司有权扣留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应获得的现金分红;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继续执行股份锁定承诺,或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股份锁定期。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吴小平、陈洪野、高晶博、严文芹、邓建波、陈小英等 6 人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其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4.若其违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因其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公司;如不上缴,公司有权扣留其已获得的现金分红;其将继续执行股份锁定承诺,或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股份锁定期。

(三)公司股东银耀投资、承裕投资、东运创投、东方国发、吴江创投、汇至投资、金茂创投、意商投资、国发天成、百利宏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公司/本企业违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本公司/本企业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公司;如不上缴,公司有权扣留本公司/本企业应获得的现金分红;本公司/本企业将继续执行股份锁定承诺,或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股份锁定期。

三、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票价格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公司将采取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如下:

(一)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及触发条件

1.稳定股价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2.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内,一旦公司股票出现当日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则立即启动本预案;

3.稳定股价预案经公司董事会负责监督、执行。

公司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发布提示公告,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在制定并公告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如未按上述期限公告稳定股价措施的,则应及时公告具体措施的实施进展情况。

(二)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为: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制定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规定的情况下,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当次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不以股价高于每股净资产为目标。当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将按前款规定启动新一轮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的稳定股价措施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在公司出现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情形,公司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决策程序,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和履行备案程序。公司将采取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等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公告回购股份的公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公司回购股份议案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回购报告书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拟用于回购资金应为自筹资金。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以下各项: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总额;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股票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稳定股价措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在公司出现启动预案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内部决策程序,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后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应符合下列各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 30%。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的 6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五)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措施

1.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在公司出现启动启动预案情形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后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应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4.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货币资金不超过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薪酬总额的 3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领取的现金薪酬。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5.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公司上市后 3 年内拟新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促使该新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若同时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应因其履行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增持而免除其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之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此项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六)相关约束措施

1.公司违反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将在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快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伍技术”、“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4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2 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细则》(中证协发〔2018〕12 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2 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 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 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和规则,请查询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申购股份处理及发行中止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投资者在 2020 年 4 月 10 日(T1)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和网上申购日均为 2020 年 4 月 20 日(T6),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6: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30-13:00、16:00-16:00。

2.发行人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将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拟申购价格相同的,按照拟申购价格对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的顺序进行排序;拟申购数量也相同的,按照申购时间(以申购平台显示的时间及申报编号为由)后至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上述排序规则和排序结果,拟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0%,当最高申购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当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市盈率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顺延三周,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

3.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交易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T6)日 6:00 前,按照拟确定的发行价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未按时足额缴付新股认购资金,视为自动放弃新股认购。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认购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4 月 22 日(T6)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6.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7.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资金到账之日起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8.网下投资者需通过东吴证券 IPO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http://ipo.dsw.com.cn:8089/)填写并提交资格核查材料。投资者可通过访问东吴证券 www.dsw.com.cn 我们所做的一企业金融-IFQ 点击网页的“东吴证券 IPO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链接登录核查系统。

填写过程如有疑问可拨打咨询电话:0512-6396311、62936312、62936316。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请认真阅读询价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认购前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主承销商将视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重要提示

1.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05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东吴证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赛伍技术”,股票代码为“603227”,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32227”。

网下投资者在 2020 年 4 月 20 日(T6)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可在 2020 年 4 月 22 日(T6)缴认认购款。

1.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本次询价的,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2.本次网下申购日为 2020 年 4 月 20 日(T6)。可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为在 2020 年 4 月 6 日(T2)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交易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T6)申购无需缴付申购款,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连续 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3.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七、回拨机制”。

4.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则请见本公告“八、网下配售原则及时向”。

6.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一经发现,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4)网上网下同价申购;
-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6)委托他人报价;
-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 (8)故意压低或抬高报价;
-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2)其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3)不符合配售资格;

(4)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5)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6)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6.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请见本公告“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7.本公告(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有关公告”)的事项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0 年 4 月 10 日(T6)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 日 2020 年 4 月 10 日 (周五)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网下投资者提交参与询价的申购材料
T-5 日 2020 年 4 月 13 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在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时间 12:00) 网下投资者提交参与询价的申购材料(截止时间 12:00)
T-4 日 2020 年 4 月 14 日 (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 9:30-15:00
T-3 日 2020 年 4 月 15 日 (周三)	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 日 2020 年 4 月 16 日 (周四)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可申购股数
T-1 日 2020 年 4 月 17 日 (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 日 2020 年 4 月 20 日 (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缴款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规模
T+1 日 2020 年 4 月 21 日 (周二)	刊登《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配售结果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 日 2020 年 4 月 22 日 (周三)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认购资金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点 16:00) 网上认购资金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 日 2020 年 4 月 23 日 (周四)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 日 2020 年 4 月 24 日 (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